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芯原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原股份”）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6,17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378.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795.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号）。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2036	4,654,864.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198987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1001235929300088184	2,937,334.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701212254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739810105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720	24,615,298.70	
总计	/	32,207,497.16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6,135,656.99元，2023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215,907.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2,207,497.1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2,207,497.16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9,030,248.8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28,863,054.51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077,171.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1,000,000.00
减：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95,872,129.17
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7,534,756.98
加：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524,360.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07,497.16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度，芯原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3年度，芯原股份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2/2023	28/2/2023	2.45%	是	12	3.2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7/2/2023	17/5/2023	2.60%	是	90	39.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1/5/2023	31/8/2023	2.85%	是	90	42.7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1/5/2023	30/6/2023	2.75%	是	30	4.5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9/2023	15/12/2023	2.50%	是	90	31.25
浦发	结构性存	5,000.00	22/12/2023	22/3/2024	2.70%	否	90	3.75

银行	款							
----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00 万元。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时任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芯原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3年度，芯原股份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3 年度，芯原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参见“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原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芯原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芯原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启明

陈启明

鄂凯丞

鄂凯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7,953,0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35,65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735,18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272,664.54	150,116,828.98	116,828.98	100.0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3,486,346.90	3,486,346.90	103.1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1,664,603.67	1,664,603.67	101.51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18,967,830.18	-1,032,169.82	99.1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8,327,829.51	8,327,829.51	102.78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12,272,664.54	802,563,439.24	12,563,439.24	101.59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266,000,000.00	531,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7,862,992.45	322,171,744.44	-67,828,255.56	82.61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921,000,000.00	921,000,000.00	921,000,000.00	323,862,992.45	853,171,744.44	-67,828,255.56	92.64	-			
合计（注）	-	1,711,000,000.00	1,711,000,000.00	1,711,000,000.00	336,135,656.99	1,655,735,183.68	-55,264,816.32	96.7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p>											

	孰短者为准),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含本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超募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